广东财经大学“寒假招生宣传活动”参与条款

微信公众号“广东高校招协联盟”是本活动唯一报名平台，在该平台进行志愿者注册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此协议，且报名参与本活动；若不同意此协议，您应放弃进行志愿者注册及本活动的参与。

此协议为活动报名、参与者与广东财经大学招生宣传协会（以下简称“招生宣传协会”）的约定事项，如协议内容与广东财经大学（以下简称 “学校”）发布的文件相冲突，应以学校发布的文件为准。

1.活动简介

（1）本协议所指的活动所在学年为2016~2017学年，活动全称是“广东财经大学2016~2017学年度寒假招生宣传活动”，主办方是学校招生与就业服务处，承办方是招生宣传协会。活动通知见学校招生与就业服务处网站。

（2）活动参与者必须为学校在读学生（含研究生）。

（3）活动主题为“寒假招生宣传”，招生宣传内容以学校普教本科为主。

2.报名相关

（1）本活动仅接受个人报名，报名结束后按照报名者目标高中或地点归类组队。

（2）报名前须确认您本人是否为学校在读学生（含研究生）。

（3）参与者须使用本人微信账号进行报名；使用本人常用微信账号并正确填写了姓名、学号等报名信息提交的，视为学号对应的学生进行了报名操作。

（4）报名者须确认所填信息真实，若经查不实，承办方可限制该活动参与者的权利。

（5）参与者须在主办方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报名；在规定时间段外进行报名的，由招生宣传协会决定其是否能作为活动参与者。

（6）报名后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内（不另行通知，微信公众号“广东高校招协联盟”撤销相关按钮即视为时间截止）进行“注销”操作，若进行此操作，视为报名者放弃报名及参与本活动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报名者若在一定时间内未进行“注销”操作，即具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活动参与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7）报名结束后，招生宣传协会将会对活动参与者进行筛选并确定各团队队长和队员；队长和队员均具有活动参与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队长具有的特殊权利和义务将另行公布；未被确认为队长或队员的报名者，其作为参与者所具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行消失。

3. 活动参与者权利

（1）参加主办方组织的招生宣传工作业务培训（时间和场次另行公布）。

（2）参与承办方组织的志愿者素质拓展活动（承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

（3）向招生宣传协会提出有关招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领取主办方确定的招生宣传物料（类型和数量另行公布），获得其它高校招宣团队的联系方式。

（5）获得由主办方购买的保险。

（6）在活动期间代表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工作。

（7）获得素拓加分。

（8）参与本活动的评优（评优细则另行公布），评优突出者可根据主办方公布的活动通知获得相关奖励。

（9）符合条件者，活动结束后可获得主办方颁发的志愿者证明。

（10）获得志愿者证明者和在评优中受到通报表彰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综合测评加分。

4.活动参与者义务

（1）参加主办方组织的招生宣传工作业务培训（时间和场次另行公布）。

（2）及时执行主办方和承办方在活动过程中发布的通知。

（3）报名后至活动结束前保持关注微信公众号“广东高校招协联盟”和“广财招协”并留意其发布的消息。

（4）提供购买保险所需的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并同意主办方为参与者本人购买保险（相关信息不用于除购买保险外的其它用途）。

（5）同意提供微信号和手机号用于团队内交流和各高校招宣团队的沟通。

（6）积极与广东高校招生宣传协会筹备委员会成员高校的招宣团队开展交流与合作。

（7）积极开展招生宣传活动，且在进行招生宣传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注意文明礼仪，不虚假宣传、发布不实消息。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进行招生宣传活动的，其作为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将会受到限制。

（8）按时按质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和活动总结等材料。

（9）在活动结束后至2017年高考录取前继续关注微信公众号“广东高校招协联盟”并积极回答高三考生在该平台上提出的问题。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5.其它

（1）招生宣传协会负责维护活动参与者的权利，有权对未完全履行义务的参与者的权利进行限制乃至上报主办方进行处理。

（2）活动结束后获得志愿者证明者，自动成为招生宣传协会会员，具有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